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咸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低于 85% 的合伙企业份额，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2、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为本次交易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其进行审计符合客观、公证、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7、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截止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2月28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及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黔锋

郑春美

徐立云

2019年2月28日